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北市教人字第 11130543351 號
函修正第 4、5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四、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公開選填遷調及
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

（一）學校轉型。

（二）生源減少。

（三）新設學校。

（四）學區調整。

（五）課程調整。

（六）專業條件總分高低：按積分計算表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如附
表一）。

（七）基本條件總分高低：按積分計算表內基本條件項目總分（如附
表一）。

（八）到職先後。

因配合政府政策而被裁校、併廢校之學校教師，視同減班超額教師，
並得於辦理裁校、併廢校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
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

因配合政府政策而予整併之學校教師，以移撥併入學校為原則，但併
入學校無教師缺額得以容納者，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並得於辦理整併
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告之缺額優先公
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

轉型實驗學校之非超額教師，於轉型實驗學校當學年度，經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視同減班超額教師，得參加減班超額教師遷
調及介聘作業。

視同減班超額之教師，其選填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點第二項、第三項不適用前點第二項規定。

五、超額教師具雙語專長者，得選填所具授課階段、類（科）別教師證書

之雙語教師缺額，於遷調及介聘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

前項具雙語專長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
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